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18〕91号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2006〕第48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2004〕17号)、《湖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05〕118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学校及所属部门的财务收支、经济及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独立监督、评价,旨在促进完善

管控机制、防范风险、创造效益，从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在学校校长的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校长负责并对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第五条 校长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二）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及时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和审计决定的执行；
- （三）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设立审计经费专项预算，保障审计工作所必需的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对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 （五）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审计人员在教育培训、职务评聘和待遇政策落实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学校按照职责分明、科学管理和审计独立性的原则设置独立内部审计机构。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职审计人员编制，配备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适应审计工作需要的人员。内部审计队伍应由具备经济、管理、法律、建设工程、信息系统等方面专业素质的人员组成。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院务会审议、校长批准，可以聘请特约审计人员和兼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学校保持审计人员的相对稳定。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和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可事先征求上一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八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审计人员依法依纪履行职权，受法律条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十条 按照国家和审计机关等的有关规定，内部审计人员每人每年保证进行不少于 40 学时的审计职业培训或后续教育。

第四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 （一）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
- （二）财务预算执行和财务决算；
- （三）各项教育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
- （四）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包括采购、报损报废等）；
-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概预算、结算及效益情况；
- （六）基建工程结算审核的初审以及基建、维修工程的变更签证；
- （七）基建、改扩建、修缮等工程项目 3 万元以上的预算审核，1 万元以上结算审核，3 万元以上的招投标活动；
- （八）干部管理部门委托的部门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
- （九）以学校名义承办的有关经济合同、科研课题项目经费的审签；
- （十）二级机构内部财经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十一）二级机构经济管理与效益情况；
- （十二）协调国家审计机构和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有关事项的审计；
- （十三）学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对学校及所属部门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或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学校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审计调查结果；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对学校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进行严格监督，定期进行审计调查。

第十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财务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审查会计凭证、账簿等财务和会计资料，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勘察现场，核实实物；

（四）参与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五）审计工程预决算资料、合同、招投标资料等；检查被审单位或被审对象提供的审计资料；

（六）参加学校财经工作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及时向校长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校长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措施；

（九）提出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对严重违法违纪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部门和人员提出经济处理、处罚措施或移交纪检、监察、司法部门处理的建议；

（十）监督和检查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和审计决定的执行；

（十一）对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家审计机关反映。

第十五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

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学校内部审计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学校内部审计的审计结果经校长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任务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临时调整工作计划，报经校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应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审计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在实施审计前三天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的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进点时同时送达。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出示本人的审计工作证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部门意见。被审计部门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审计机构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校长审批，经审批后的审计报告应及时送达被审计部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还应送达本人；对需要依法进行处理的，应作出审计决定，经校长批准后与审计报告一并送达被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被审计部门和相关部门必须执行。被审计部门应在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作出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内容，经校长批准后，可在相应范围内实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效果以及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情节轻重，可以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或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建议，报校长审批时，校长应及时予以处理：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 转移、隐匿、篡改、销毁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三) 转移、隐匿违法所得的财产的;

(四) 弄虚作假, 隐瞒事实真相的;

(五)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六)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七)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 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学校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

(一) 利用职权, 谋取私利的;

(二) 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的;

(三) 玩忽职守, 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泄露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秘密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 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湘商职院发〔2013〕64号）同时废止。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0月18日

主题词：审计 工作 规定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